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林妤臻  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  
傳真：(02)89114276  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2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1月8日臺南市某機構游泳池發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  
師生及泳客20人受傷1案，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，惠請依  
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加強宣導學校及運動  
休閒場所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  
計畫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  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